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學務工作手冊

Handbook of Student Affairs

Dreams Come True 2023

2023 Fall~2024 Spring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

一、 目錄 1
二、 學務工作行事簡曆 2-3
三、 班級導師名單 4
四、 一般及專業教室配置圖 5
五、 班級升旗典禮及弘道活動中心位置圖 6
六、 全校整潔環境責任區 7-8
七、 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9-11
八、 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12
九、 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13-14
十、 週記寫作主題參考建議 15
十一、綜合活動（週三第 5、6 節）
(1) 週會及團體活動主題 16
(2) 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7
(3) 社團指導教師與活動場地一覽表 17-18
十二、班會時間（週三第 7 節）
(1) 班會時間實施內容 19-22
(2) 班規（生活公約）訂定實施要點 23
十三、學生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24-30
十四、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 31-32
十五、學生獎懲辦法 33-38
十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39
十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40-43
十七、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44-46
十八、我的筆記 47-48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國立南投高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主題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8月	一	友善校園週	27	28	29	30	31			8/25、8/28-29 備課日 8/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社團宣傳招生活動 8/30~9/4 社團線上志願選填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班會
9月								1	2				
	二		3	4	5	6	7	8	9	9/5 公告社團選填結果 9/6 期初學務會議暨九月份導師會議、（午）幹部訓練 9/7（午）學生會幹部交接暨第一次學生會議	一年級:新生健檢 二、三年級:各班自行運用		班會
	三	防災宣導&春暉五反	10	11	12	13	14	15	16	9/8 社團補選與轉社申請截止 9/11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9/13(午)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班級輔導活動(一)	社團活動 1		班會 輔導活動一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25(午)羽球比賽 9/19(早)國家防災日地震預演 9/21(9:21)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 9/22-28 一年級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 9/23(六)補 10/9(一)課程(無第八節)	週會活動:學生暑期多元學習表現成果發表 高三作文講座 I（商、國科）		班會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9/26(朝會)教師節活動 9/27 國際五感體驗 29-10/1 中秋節連假	社團活動 2		班會 商一 1 社區打掃
10月	六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1	2	3	4	5	6	7	10/2-3 二年級民主與法治教育活動 10/4 十月份導師會議 10/5（午)第二次學生會議	週會活動:魔幻手繪 Tifany 高三寫作講座 II（資、會、應科） PVQC 校內賽 I		
	七		8	9	10	11	12	13	14	10/7-10 國慶連假 10/12-13 第一次段考、教室佈置評分	社團活動 3 PVQC 校內賽 II		班會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7-18 四技二專第一次模擬考 10/18 大手牽小手活動 10/18 跳遠比賽	全校團體競賽 商經科、資處科專題講座		班會 輔導活動二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5-27 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 10/19(5-6 節)跳遠比賽 10/28 親職教育座談會	社團活動 4		班會 商一 2 社區打掃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月份	週次	主題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十		29	30	31					11/1 十一月份導師會議 11/2(午)第三次學生會	高一勵志暨 愛國歌曲比賽		班會
11月	十一	性別平等&人權教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8 作業抽查 11/11 PVQC 中區區域賽	社團活動 5		班會 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2 商教會英檢 11/14-16 三年級彈性學習選課 11/15(午-第 6 節)國語文競賽	週會活動: 國際人權馬拉松		班會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2 國際五感體驗 11/22-24 三年級彈性學習加退選	社團活動 6		班會 輔導活動三
	十四		26	27	28	29	30			11/27~29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2月		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1	2	11/27~12/1 週記書寫調查			
	十五		3	4	5	6	7	8	9	12/6 全校英文朗讀演講比賽、校內文書處理競賽 12/6 十二月份導師會議 12/7(午)第四次學生會	社團活動 7		班會 國一1、會一1 社區打掃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1-12 四技二專第二次模擬考 12/15 校慶暨運動會、高二創意啦啦隊競賽	校慶暨運動會 預演		班會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0 學生輔導講座(二) 12/18-22 三年級各科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競賽 12/18-26(午)三對三籃球比賽 12/21-26 寒假重補修選課	社團活動 8		班會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7 下午(5-7 節)課程與 12/29 對調 12/29 全校專題收件截止	12/27(5-7)上 12/29 下午課程 12/29 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展		
		假期安全宣導	31							12/30~1/1 元旦連假 1/3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月份導師會議、全校專題製作競賽 1/4(3-4 節)School Rally 校園英語巡迴活動、(午)第五次學生會議	社團活動 9		班會 輔導活動四
1月	十九			1	2	3	4	5	6				
	廿		7	8	9	10	11	12	13	1/10 辦公室軟體應用競賽	週會活動: 校友回娘家		班會
	廿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16-19 期末考 1/19 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2/2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期末考		

國立南投高商112學年度 班級導師名單					
三年級	姓　名	二年級	姓　名	一年級	姓名
商三1	周妤媛	商二1	陳凱文	商一1	涂博偉
商三2	宮潤莉	商二2	李汶蓉	商一2	楊怡萱
會三1	張清萱	會二1	張妙慧	會一1	江秀蜂
資三1	白東原	資二1	李振祥	資一1	張進成
資三2	林忠勇	資二2	蔡侑霖	資一2	鄭夙妙
國三1	范東生	國二1	林怡如	國一1	劉致穎
國三2	張碧君	電二1	蕭惠萍	電一1	梁仕炘
應三1	林宜瑩	應二1	黃巧燕	應一1	簡郁娟
應三2	陳琬貞	應二2	曾芳蓮	應一2	王雅潔
綜三1	楊志潔	綜二1	鄒雪苔	綜一1	張村語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道慈樓一般教室分配圖

5	樓梯	WC	會三1	商三2	商三1	樓梯	數學科研究室	應三2		應三1	WC	樓梯
4		WC	資二2	資二1	會二1		國文科選手訓練室	國二1	商二2	商二1	WC	
3		WC	國一1	商一2	商一1		實習攝影棚	應二2	應二1	電二1	WC	
2		WC	應一2	應一1	電一1		綜職科教具室	資一2	資一1	會一1	WC	
1		WC	綜職三	綜職二	綜職一			健康中心	國三2	國三1	WC	
-1			員生社									

德新樓三、四、五樓專業教室配置圖

三樓	電梯	第一會議室		校史室	
四樓		國貿教室		第二會議室	
五樓		會計教室	多元文化情境教室	語言教室	多功能研討教室

護理教室		電梯
明遠樓四樓一般教室分配圖		資二2
		資二1

敬業樓一~三樓專業教室配置圖

一樓	門市教室	門市教室	科技互動教室	樓梯
二樓	多功能實習教室	陶藝教室	茶藝教室	
三樓	美術教室	特教資源教室		

弘道大樓

電腦教室4	弘道大樓一樓				電腦教室9
電腦教室5	電腦教室3	視聽教室	圖書館	實習處	電腦教室8
	電腦教室2				
電腦教室6	體育組				電腦教室7
	弘道大樓二樓 活動中心				

112學年度升旗班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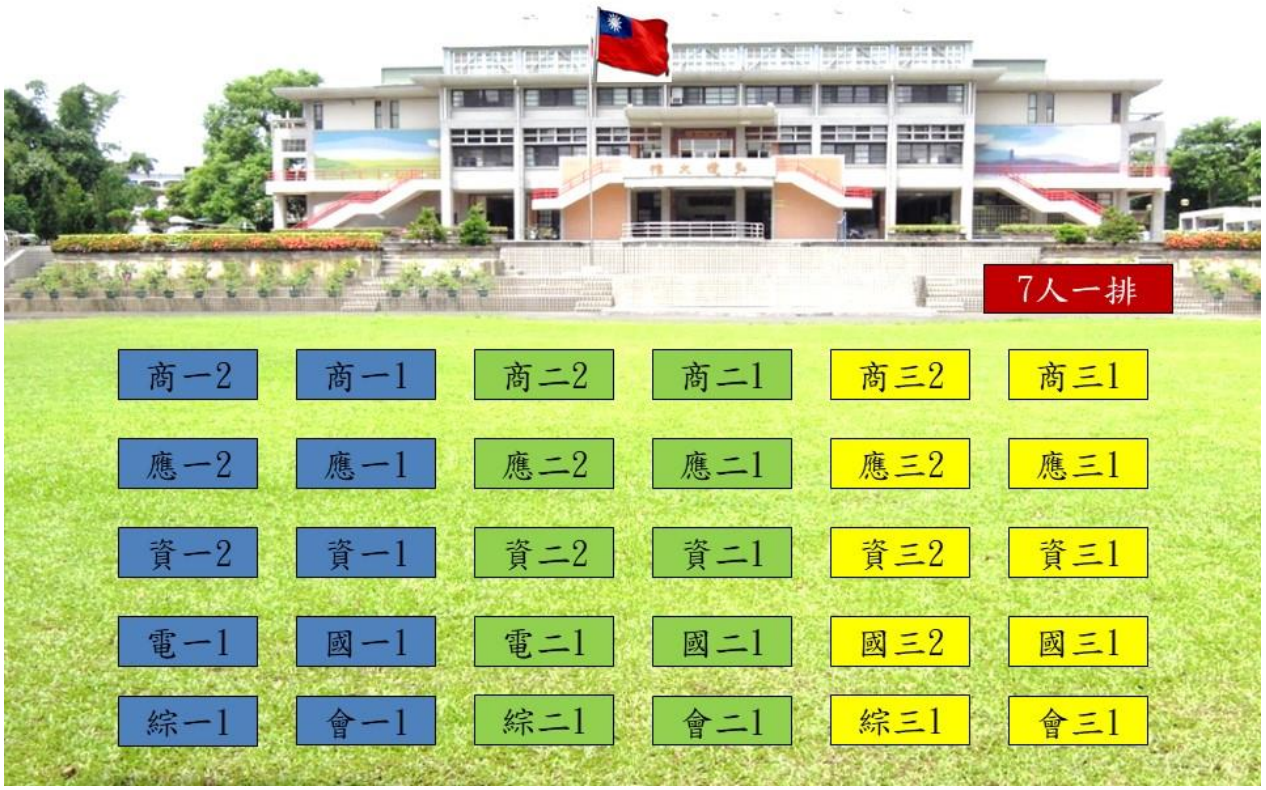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弘道大樓活動中心週(集)會班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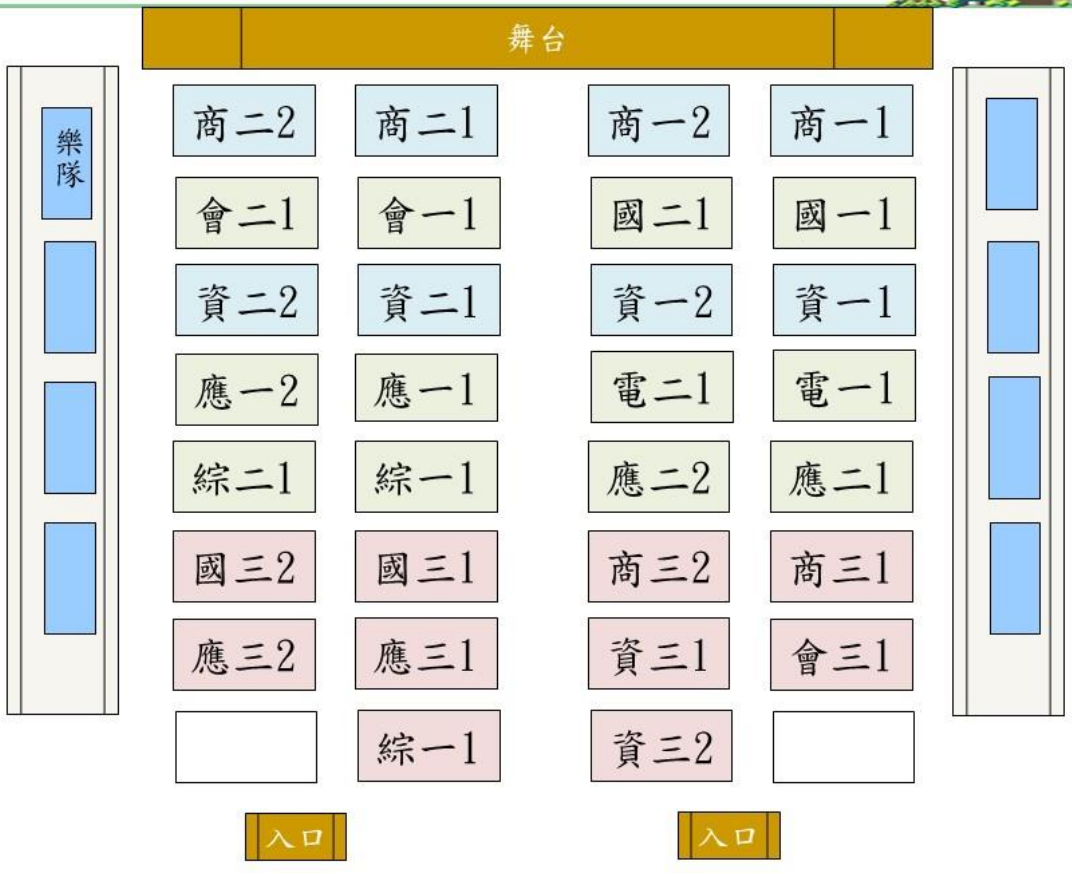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商112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掃地區域分配表 112.08.22

一、教室打掃範圍：

1. 靠**廁所**的班級：包含教室旁廁所、樓梯(**1F 負責 B1-1F，二樓以上負責樓梯前地面及往下一樓的樓梯。**)
2. 教室前方為**洗手台或洗碗槽**的班級：教室掃區含教室前方洗手台或洗碗槽。(例：道 X01、道 X02、道 X05、道 X06)
3. 靠中間**樓梯**班級的教室：右側教室負責旁邊專用教室內外(含走廊、飲水機)。
   左側教室負責旁邊的樓梯(**教室所在樓層樓梯前地面及往下一樓樓梯。**)

二、外掃區域

班	負責區域	班	負責區域	班	負責區域
商一1	德新樓二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洗手台，走廊，由一樓到二樓樓梯三座)，德新樓電梯內部。	商二1	1.弘道大樓二樓室內全部(包含籃球場，講台，上方看台，二樓通往看台四座樓梯)。 2.弘道大樓二樓大門外平台(含洗手台)	商三1	1.明遠樓二樓教務處內外，走廊，教務處旁樓梯(二到一樓)。 2. 明遠樓二樓教職員男女廁所。
商一2	1.德新樓一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人事室、總務處(倒辦公室垃圾)，走廊，中庭，兩側一樓往地下室樓梯，向外兩座階梯) 2.德新樓前方樹叢及紅色磁磚地面(含往停車場之斜坡)。	商二2	德新樓五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四間專業教室，走廊，兩側通往頂樓樓梯及樓梯頂部小平台)。	商三2	1.德新樓四樓全部(包含廁所，原殘障廁所，第二會議室，洗手台，走廊，兩側兩層樓梯由**三樓到五樓**)。
國一1	校長宿舍旁草地。通往運動場門前之平台，包含車道坡道。	國二1	1.明遠樓一樓教師室(一)及旁邊樓梯(地下室到一樓)，前方階梯，L型走廊由教師室(一)至教官休息室前。 2. 明遠樓一樓廁所、電梯內部。	國三1	1.入校門口右側草地。 2.道慈樓後側的變電箱柏油路(到與宿舍間通道旁的空地切齊)，包含旁邊停車棚、草地以及路旁之階梯與坡道。
會一1	入校門左側(走道、草地、天井)，至健康步道前。	會二1	1.弘道大樓一樓內部的公共區域:含走道、廁所、兩座樓梯(由一樓到二樓禮堂)、圖書館(含門口空地)。	國三2	1.集合場全(與明遠樓旁水溝為界，到德新樓粉紅地磚前)，典禮台及其兩側(包含所有小階梯)，道慈樓下方空間。 2. 健康中心及其前方階梯。
資一1	校長宿舍前方停車場（與草地切齊）含洗車場	資二1	學務處內外，走廊含電梯外圍到男女廁前，茶水間(含廚餘)及向下階梯，垃圾及回收籃。	會三1	1.弘道大樓二樓外兩側走道：含樓梯到鐵門前、教室外側走廊(含洗手台、垃圾桶、鞋架)。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資一2	明遠樓三樓全：音樂教室、茶水間，走廊，廁所，垃圾桶及回收籃，兩座樓梯(由三樓到二樓)。	資二2	1 弘道大樓主建築體外部，一樓所有鐵門外走廊(含電梯前走道)、洗手台前不鏽鋼垃圾桶一座，通往地下室(自主學習空間)樓梯、二座洗手台。 2. 弘道大樓一樓往二樓樓梯 x4。	資三1	1 明遠樓四樓男女廁。 2 弘道大樓旁停車場，含回收場及子母車週邊。
電一1	1. 學生宿舍前停車場全部(與集合場交界之**樹叢**，近弘道大樓側之階梯，學生宿舍前藝文走廊及向上階梯。 2. 紙類回收室前空地及兩坡道。	電二1	明遠樓二樓教師室(二)，前方走廊(由接道慈樓小斜坡到電梯外圍男女廁前)，近道慈樓樓梯(由二樓到一樓)，茶水間廚餘，垃圾桶及回收籃。	資三2	1. 明遠樓四樓：明 403、護理教室及走廊到廁所前及旁邊樓梯 4F-3F 含平台。 2. 教師室(一)後側健康步道、人工草地(含旁兩座坡道)。
應一1	學生宿舍周圍(以道慈樓牆為界，含空地水塔周圍)及弘道大樓前方(含洗手台旁水溝，靠停車場之樹叢、平台)柏油路面，延伸至圍牆，包含弘道大樓旁停車格。	應二1	德新樓三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秘書室，洗手台，走廊，二樓到三樓三座樓梯)	應三1	1. 明遠樓前空地(以水溝為界)，含道慈樓側坡道及道慈樓下方空間、洗碗槽。 2. 道慈樓 B1 之多功能教室(以一週打掃一次)
應一2	校門口**內外**空地，與道慈樓旁車道的柏油路為界。	應二2	明遠樓穿堂、樓梯(由地下室到二樓)，連接道慈樓階梯，穿堂內外兩側階梯及向外殘障坡道	應三2	1. 敬業樓 1F-3F 全(含廁所、樓梯、向外樓梯及坡道)。 2. 敬業樓、德新樓通道
綜一1	教室內，走廊，旁邊女廁及地下室到一樓樓梯。	綜二1	1. 教室及走廊、洗手台。 2. 道慈樓前的兩座大階梯(綜三 1 及隔離室前方)、階梯旁洗碗槽。 3. 綜一 1 教室前階梯及殘障坡道。	綜三1	教室及走廊，教室旁穿堂、樓梯向下及地下室小空地。

衛生組提醒！掃地區域分配表已發至各導師桌上，除外掃區域外，不要忘了教室打掃範圍包含：

1. 靠**廁所**的班級含教室掃區含教室旁廁所、樓梯：綜三 1、國三 1、應一 2、會一 1、國一 1、電二 1、資二 2、商二 1、會三 1、應三 1

2. 教室前方為**洗手台或洗碗槽**的班級含教室掃區含教室前方洗手台或洗碗槽：綜三 1、綜二 1、國三 1、應一 2、應一 1、資一 1、會一 1、國一 1、商一 2、資二 2、應二 1、電二 1、資二 1、商二 2、商二 1、會三 1、商三 2、應三 2、應三 1

3. 靠中間**樓梯**班級的教室：
左側教室含旁邊的樓梯及樓梯前地面：綜一 1、電一 1、商一 1、會二 1、商三 1
右側教室含旁邊專用教室內外(走廊、飲水機)：資一 2、應二 2、國二 1、應三 2，國三 2 (因打掃健康中心)亦同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

為培養學生愛整潔習慣，維護環境整潔，塑造健康環境，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激發榮譽心。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式分環境整潔與資源回收兩項實施，以年級為單位，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組，各組取前二名。

三、實施方式

（一）環境整潔項目

1. 評分方式 分教室及公共區域（外區）兩項，評分員於每天與第六節下課時(15:10起)評分，衛生組並不定時抽檢。
2. 評分項目

教室部份

項　　目	扣分單	扣　　分　　項　　目
黑　　板	1~2	不潔、集灰槽、粉筆盒未清
講　　桌	1~2	未擦拭、桌面凌亂
桌　　椅	1~2	排列不整齊、桌內有垃圾
窗　　戶	1~2	玻璃、窗台未擦、窗簾吊掛不整齊
門	1~2	有灰塵、污垢、蜘蛛網
地　　面	1~2	有紙屑、拉環、飲料盒、煙蒂、口香糖渣、檳榔渣汁
走　　廊	1~2	同地面
牆　　壁	1~2	污垢、腳印、粉筆灰、蜘蛛網
公　佈	1~2	資料未貼妥、污損
天　花	1~2	蜘蛛網
洗　手	1~2	污垢、殘屑、泥沙、垃圾、不通、留置掃地用具等
櫃　　子	1~2	門未關、污損
打掃用具	1~2	未排列整齊
垃　圾	1~2	垃圾桶未洗、垃圾未倒
資源回收	1~2	未分類、標示不清
	1~2	擺放凌亂、飲料盒未壓扁

公共區域

項　　目	扣 分 單	扣　　分　　項　　目
道　　路	1~2	垃圾、落葉
空　　地	1~2	垃圾、落葉
水　　溝	1~2	垃圾、落葉、泥土、溝邊草未除
樓　　梯	1~2	同走廊
花　　圃	1~2	垃圾、枯草、落葉、雜草未除
草　　坪	1~2	垃圾、枯草、落葉未除
掃地用具	1~2	掃把、畚斗、夾子未排放整齊、垃圾袋未收
垃　圾	1~2	垃圾未倒、表面太髒
資源回收	1~2	未分類
	1~2	未縮小體積
廁　　所	1~2	便池上方平台有灰塵垃圾
	1~2	便池有黃垢、污垢、垃圾
	1~2	垃圾未倒
	1~2	地面積水、不潔、工具未收整齊

3. 評分標準

評分員或衛生組長至各班教室與公共區域評分（檢查）每班基本分八十分，有下列情形

(1)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清掃工作者，扣五分。

(2)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仍在繼續進行者，扣一～二分。

(3)規定時間內完成，呈現乾淨者，不扣分。

(4)規定時間內完成，表現優異者，加二～五分。

(5)評分員評分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統計。

4. 評分員

由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二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擔任之。

（二）資源回收項目

1. 垃圾分類

請導師遴選兩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擔任環保股長，除每天督導垃圾分類，並於第六節下課掃地時間，送資源回收場。

2. 便當盒回收

當日食用後之便當空盒，疊放整齊置於班級回收垃圾桶，剩餘飯菜，倒各班廚餘回收桶後送指定地點。

3. 垃圾檢查

由衛生組遴選環保糾察，於垃圾場實施稽查，如發現未分類者，即予以登記，並要求退回班級重做，被登記之班級，扣班級當天垃圾分類項 1~2 分。

(三)其他活動：群科、班級、社團或學生私下發起種種活動(如慶生、迎新、送舊等)，舉辦活 動之單位、班級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場地整潔與乾淨，並依廢棄物給予分 類回收或丟入垃圾子車中。若未能依規定恢復場地或廢棄物任意棄置，除應立即恢復場地移除廢棄物外，另予與下列之處分：

(1)班級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5 分，且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2)社團由負責幹部(如社長或該次活動負責人)，經勸導仍未處理妥善，則全社團愛校服務乙次。

(3)小團體活動則參與活動全部人員每一人次扣該班當週整潔成績1 分，且每位參與活動人員愛校服務乙次。

(四)衛生整潔競賽獎懲規定(:同生活競賽項)

1. 獎勵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乙週以資鼓勵，隔週後繳回「榮譽班」獎牌，並重新參加評比。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第一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名嘉獎乙次。

(3)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獎勵。

2. 懲處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最後一名，於下週班會課全班愛校服務乙次，隔週後並重新參加評比。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最後一名者，寒、暑假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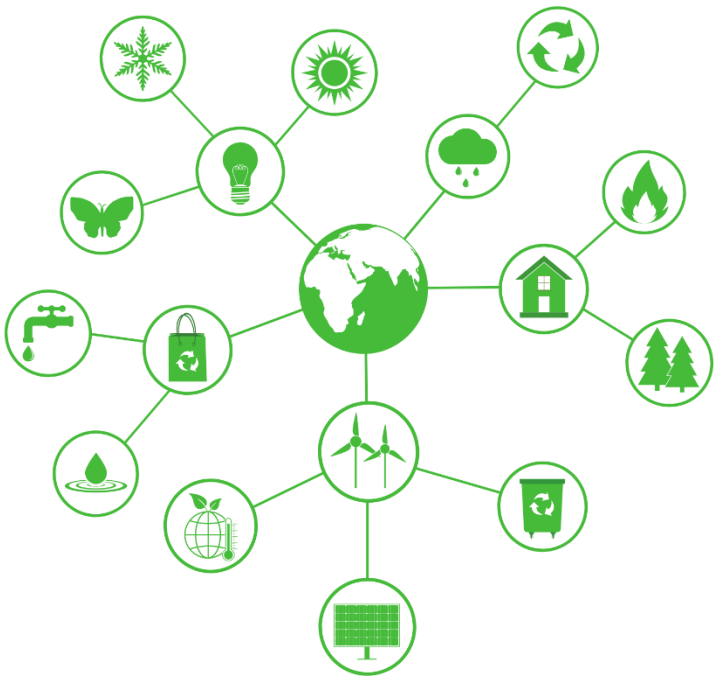

國立南投高商112學年度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一、 主旨：為落實友善校園之推動及校園環境綠化與美化，教室內外及校園等之整齊美觀，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之機會教育與加強輔導學習的功效，特訂本辦法以齊一格式、步調統一、內外一致、使教室成為美好的學習樂園。

二、 依據：

1. 教育部訂頒學校綠化美化環境之指示。2. 學務會議訂定導師輔導重點工作。

三、 辦法：

1. 各班後面牆壁中央部位設有長十四尺三合板，各班佈置時可將三合板分成三等份。佈置內容如下:

<table>
<tr><td>班級公約</td><td>黑　　板</td><td></td></tr>
<tr><td>精神標語</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精神標語</td></tr>
<tr><td></td><td>民主法治專欄
校內/校外檢定/競賽活動</td><td>學生園地
可以放置班級榮譽或是班級照片</td><td>班級公佈欄</td></tr>
</table>

*班級公佈欄布置之方法:每班發放 6 個透明資料袋，請必須區分 6 個處室或組，分別是:1. 教務處、2. 實習處、3. 輔導室、4. 圖書館、5. 生輔組、6. 學務處

*校校內/校外檢定/競賽活動每班發放 3 個透明資料袋請必須區分 3 個，分別是:

1. 英文檢定、2. 技能檢定、3. 體育活動

2. 我們的園地應時常保詩內容充實，內容以書法、繪畫、作文及中華文化等有關資料為主，儘量立體、美觀、活潑、充實。
3. 佈告欄若與進修學校共同使用教室者，則需留三分之一之版面予進修學校之班級使用。
4. **標語內容請另行設計，與「品德教育」之精神相通者為佳。**
5. 請配合本學期各項活動佈置有關資料。

四、 佈置時間：學期開始至 10 月 11 日，日後應經常充實內容保持創新風格。

五、 指導：請各班導師輔導學生設計及佈置，學藝股長應負責召集同學合力製作。

六、 **本學年教室佈置比賽：**

公佈欄部分:圖案或裝飾以各班創意進行佈置，不可只貼壁報紙，務必進行美化。

兩側標語部分:，內容以結合「品德教育」為主，但須具備「創意」。-必要項目

七、 評分標準：由學務處聘請本校行攻兼職教師及專任教師擔任評分。

創意部分	整體搭配	標語	完整性	環保部分
20 %	20%	30 %	20 %	10%

八、 注意事項：佈置力求簡樸大方、色彩明亮為宜；文字應美觀大方，避免使用簡體字及

特別叮嚀：

1. 教室布置評分中之「完整性」指布置內容需包含下列各項：
（1）教室兩側標語：內容請結合「創意」、「品德」之主題。
（2）教室後側：A 我們的園地—需製作班規（生活公約）
B 佈告欄—請學藝股長時時保持美觀充實。
C 專題及時事教育欄
2. 與進修學校共用教室者，需與進修學校溝通協商，力求版面美觀具一致性。
3. 完成時間：10 月 11 日（星期三）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使學生崇尚法治，訓練行使民權，培養自覺、自動、自治精神、發揚互助、負責、服務美德，特參照學務法令訂定本辦法。

二、班會會址為各班教室，凡屬該班學生均為會員，會員有繳納經費之義務。

三、班會以班為活動範圍，不得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之任何組織活動。

四、班會正、副班長各一人，下設學藝、風紀、衛生、康樂、服務、圖書、環保、資訊、輔導等十一股，各股股長一人均由同學提名經導師核定，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五、學生班級幹部職掌表：

國立南投高商班級幹部職掌表

職務	任務職掌	代理人
班長	一、轉達執行學校各項政策及相關規定事宜。 二、對外代表班級參與各項指定會議。 三、秉承導師輔導，推行及綜理本班班務，促進全班團結。 四、督促協調本班各股長推行各幹部應負之責任與工作。 五、上下課時負責發號口令，帶領全班同學向老師致敬。 六、隨時注意全班同學動態，將優良及不良人事據實向導師及教官反映處理。 七、負責各項集合會議之整隊集合排隊、人員清點（確定實到未到人員）及秩序之維護。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班長
副班長	一、 協助班長完成職責內之工作，班長不在時應由副班長代理之。 二、負責團膳相關事宜。 三、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收繳班內班費並列帳管理結算，公佈各項收支狀況。 五、每日午休將班級座位表壓克力皮放置至走廊靠前門窗台，確實清點班上出席人數並完成線上點名，登錄實際出缺席狀況。 六、上課前，協助將班級電腦打開至學校點名系統網頁，提醒任課老師線上點名。 七、辦理專車月票及收費。	風紀股長
風紀股長	一、 副班長因故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二、 每日早上規定時間前，依出缺席狀況，至導師室填報缺曠學生名單，並將導師核章後之缺曠通知單，交到各科輔導教官處。 三、每日午休預備鐘響時，將當日午休班級出席狀況（含應到、實到、缺席、公勤等），詳載於黑板供午休巡查核對。 四、負責維護全班風紀，保持良好秩序。 五、負責同班同學儀容、禮節紀律糾察之責，推行生活輔導，勸導同學改過遷善。 六、考查與防範同學違規（含破壞公物）事件，並及時向師長報告。 七、每週領取生輔通報，在班會時向本班同學宣達通報事項，並提出班級風紀檢討改進意見。再依規定期限繳回生輔通報確認簽名單。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藝股長
學藝股	一、填寫教室日誌及座次表，並按時送教務處檢查。 二、負責班上美化、佈置（含公佈欄）並經常更新，保持美觀。 三、策劃班級壁報及文藝性專刊之管理工作。 四、負責班內報章、雜誌、書刊之管理工作。 五、負責班內班際各項演講、座談、辯論、表演競賽之籌劃推展工作。 六、擔任班會紀錄，並提報各項學藝活動狀況資料。	衛生股長

長	七、組織各科學術研討會，提倡班級讀書研究風氣。 八、負責班內作業之收發事項。	
衛生股長	一、 負責編排本班清潔值日同學輪流清掃事宜，並督促同學按時打掃及定時完成檢查工作。 二、領取保管各項清潔工具。 三、協助全班同學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尿液篩檢等事宜。 四、每日早晚督促同學開關門窗，負責各項勞動服務事宜，並於班會時提報本班各項清潔衛生事宜。	康樂股長
康樂股長	一、負責本班各項體育、康樂（競賽）推展事宜。 二、洽借、領取、保管各項康樂體育器材用品。 三、籌劃推動班內、班際各項參觀及聯誼事宜。 四、班會中提報本班各項康樂活動狀況。 五、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服務股長
服務股長	一、 有關班務事項不屬其他各股者，均應主動積極策劃推動。 二、 負責採購公用物品管理保管，維護班內公用財物。 三、 本班公物及設施，如有遺失損毀應及時向導師或總務處、學務處反映處理。	圖書股長
圖書股長	一、圖書館館務宣導與推動。 二、負責推動班級讀書會各項工作。 三、負責班級書櫃之管理。 四、圖書館社團之基本社員。 五、培訓班級讀書風氣，並領導同學。	環保股長
環保股長	負責本班環境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事宜。	衛生股長
資訊股長	一、電腦教室鑰匙之借用及歸還。 二、使用電腦教室後負責關閉教室電源及清潔維護。 三、負責保管使用教室現有電子教學設備，並每日負責清潔工作。 四、負責借用教學用錄影帶及教學設備，用畢立即歸還。 五、負責電子教學設備故障之檢查及申請修理。	班長
輔導股長	一、擔任輔導室與同學間的橋樑，協助推展班級輔導工作。 二、關心班級同學動向，若有行為特殊者，應向導師、教官或輔導教師報告，並對需要關懷的同學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傳遞輔導訊息，分發輔導資料。 四、宣導並配合輔導室辦理的活動。 五、確實完成班級輔導活動紀錄，並準時交回輔導室。 六、確實完成輔導老師交辦事項。	服務股長

*前項各股長辦理各該股職務時，倘因必要得請求導師指派同學協助。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商 112 學年度週記寫作主題參考建議

◎用心書寫週記的好處：

1. 留下高中成長過程的心靈印記、生活與學習的軌跡，在未來升大學的學習歷程檔案當中，更可以用來證明自己努力用功、積極探索、客觀評論等等的良好態度和作為。

2. 大考的「國文寫作」，包含「知性」和「情意」兩大部分；而寫作需要長期訓練累積，不是一蹴可幾，所以週記主題書寫，就是一個很好的練習管道。

3. 週記是一項法定作業，請不要用敷衍的心態來應付了事，要在導師的引領之下去善加利用，讓它成為自己的生活雜記，除了重要記事，還能夠心情紓壓、表達意見，更可以寫作練習，一舉多得。

4. 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運氣也不可能永遠都順遂，只有用心認真、腳踏實地、對自己負責，這樣才是正道！

1. 請分享你的暑假過的如何？做了那些有趣或特別的事？
2. 對目前班級及這一年高中生活的期許，及自己對目前生活的想法?
1. 你上學期或這學期有計畫參加任何競賽、檢定或服務學習的經驗嗎? 分享一下對你的影響和成長。
4. 你這學期有擔任幹部或小老師嗎?分享一下經驗及感想。這個經驗讓你對於自己的能力與特質有什麼發現？
5. 你上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的狀況如何呢? 你選擇了哪些科目的學習成果上傳? 為什麼選擇這些課程成果? 這學期你打算上傳什麼課程的學習歷程呢?
6. 你這學期參加什麼社團? 跟上學期一樣嗎? 變動的原因是什麼? 目前有擔任社團幹部嗎? 請分享一下前幾次社團活動的內容及心得吧!
7. 聽完本週的週會講座，你對於講師有什麼了解? 主題是什麼? 講師分享的內容中有什麼吸引你呢?
8. 你認為班上哪位同學的優點最值得你學習? 他(她)具備怎樣的特質值得嘉許呢?
9. 你目前遇過生活中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你是如何面對與解決的呢？
10. 你目前最有興趣/最討厭的科目及原因，如何達到老師或自己設立的學習目標？
11. 分享一下你對於未來的想望與生涯規劃 (近期：一學期/ 中期：一年/ 長期：高中三年)？對自己有何期許？
12. 你每天都花多少時間在手機上呢？查一下你的螢幕使用時間，你花最多時間在哪些應用程式上?對你來說花這麼多時間在這上面的意義如何?
13. 請分享你曾經對他人有正面影響、解決衝突或對團體有貢獻的經驗。
14. 你聽過**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嗎？你有想過畢業後要繼續升學或就業嗎?為什麼?
15. 寫給十年後自己的一封信，請描述你 10 年後理想的生活。 你覺得現在的自己每天需要做什麼來實現這個目標？

國立南投高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週會及團體活動主題

週次	日期	主題	講師(重點人員)/地點
一	8/30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輔導教官/弘道大樓
二	9/6	新生健康檢查	弘道大樓
四	9/20	學生暑期多元學習成果分享	學生/弘道大樓
六	10/4	愛永遠在！成為自己生命中的魔法師	吳虹儒/弘道大樓
八	10/18	全校團體競賽	體育組/弘道大樓
十	11/1	高一勵志暨愛國歌曲比賽	高一各班/弘道大樓
十二	11/15	性別平權&國際人權馬拉松	訓育組/弘道大樓
十六	12/13	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體育組、訓育組/後操場
十八	12/29	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展	訓育組/弘道大樓
二十	1/10	校友回娘家—菁英校友講座	優秀校友/弘道大樓

國立南投高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修訂

一、目的：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才能，充實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同時增進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培養學生服務精神領導能力，擴大學生視野胸襟及團隊合作能力。

二、實施對象：凡本校學生均須依興趣專長參加一個社團活動，並以一學年為原則；若志趣不合，得於轉社辦理期間，申請轉社，上下學期各一次，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活動時間: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週之週三第 5、6 節，共 9 次。

四、注意事項:

1. 本學期採線上選社，選定之後除少數特定社團外，為一整學年之社團。
2. 每位學生限選一項社團，每次社團時間不得無故缺席，違者以曠課論，**屢勸不聽者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處置**。
3. 各社團之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不可擅自主張或私自行動，以確保學生安全。
4. **第一次社團活動請各指導老師協助社長及社團幹部之遴選，以利社團業務推動。**
5. 每次上課請老師確實點名(線上點名)與管理，準時上下課並詳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每次活動後請社長送回學務處備查。
6. 各社團使用場地後，應立即恢複原狀，同時保持環境整潔。

五、社團指導教師及活動場地如下表。

類別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學藝性社團	1	茶藝社	茶藝教室	蔡佩君老師
	2	EngJoy 英橋社	電 7 教室	王雅潔老師
	3	愛情文學研究社	道 201	劉致穎老師
技藝性社團	4	漫畫研習社	道 202	劉瑞光老師
	5	創意拼布社	道 203	陳琇宜老師
	6	手語社	道 204	游秋過老師
	7	互動科技研習社	互動科技教室	梁仕炘老師
	8	攝影社	道 205	陳泓達老師
服務性	9	育德童軍	司令台（雨備-道 304）	曾柏翔老師
	10	春暉社	道 206	賴英哲教官

社團	11	同青社	展能教室(明遠樓 B1)	姚羿飛老師
	12	投商志工隊	德新樓前（雨備-道 305）	胡宗賢老師
益智康樂性社團	13	吉他社	道 301	張伯丞老師
	14	創意魔術益智方塊社	道 302	陳豐岳老師
	15	街舞社	韻律教室	王飛霏老師
	16	創意氣球社	道 303	楊順富老師
	17	電影賞析社	護理教室	林盈伶老師
	18	藍鵲管樂團	樂隊教室	溫元昌老師
	19	籃球社	籃球場（雨備-道 306）	吳鎮安老師
	20	羽球社	羽球場（雨備-道 401）	白宗敏老師
	21	桌球社(上限 17 人)	桌球室	林秀蘭老師
三年級限定學術性社團	22	會計數學研究社	道 503(商三 1)	周妤媛老師 張進成老師
	23	數學經濟時事研究社	道 504(商三 2)	詹子慧老師 宮潤莉老師
	24	乙級會計資訊證照究研社	道 505(會三 1)	梁青惠老師
	25	商業軟體檢定研究社	電 2 教室(資三 1 併資三 2)	林忠勇老師 白東原老師
	26	數學與文學研究社	道 304(國三 1)	連惠雅老師 張清萱老師
	27	英文研究社	道 102(國三 2)	張碧君老師
	28	商業數學研究社	道 501(應三 1)	白東原老師 黃鈺菁老師
	29	閱讀與演算研究社	道 502(應三 2)	陳琬貞老師 蔡侑霖老師
	30	乙級軟體檢定研究社	電 3 教室	江佩珊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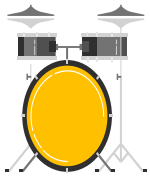

國立南投高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會時間實施內容

☆班會時間注意事項：

一、討論主題與重點題綱內容**請主席寫在黑板或投影呈現**，負責記錄的同學將討論的內容簡要紀錄於**『班會紀錄簿』**。

二、各班可依學校行事曆活動自訂討論題目，並將內容紀錄於班會紀錄簿上。

三、紀錄簿請負責記錄同學確實填寫並請導師審閱簽名。

週次	日期	活動	討論主題	重點題綱內容	備註
一	8/30	友善校園	班級經營 友善校園	1. 討論並訂定班級生活公約（班規） 2. 我希望自己的班級有怎樣的特色? 3. 本週為友善校園週，如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4. 校園內有霸凌事件時，你會怎麼辦?該向誰通報? 5. 如果剛好發生在自己的身上時，你會如何處理？ 6. 我想參加什麼社團?我希望未來在社團中學習什麼東西?透過社團活動的參與如何豐富我的高中生活及學習歷程紀錄?	可參考手冊 p. 24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二	9/6	班會	春暉五反 反毒宣傳	1. 春暉五反—反菸、反酒、反檳榔、反毒、反愛滋。 2. 你有聽過那些毒品的種類?新興的毒品的樣態有哪些?它對我們人體有什麼危害? 3. 當有朋友慫恿你吸毒, 要如何拒絕? 4. 你知道法務部戒成專線的功能嗎?電話號碼是?	
三	9/13	班會	**輔導活動** （一） 性別平等	**《台灣 Me Too 運動，你看到甚麼?》** 1. 觀看相關短片。台灣#MeToo 運動，社會出了哪些問題?｜性騷擾共犯結構 #MeTo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s-hknQrtW4 2. 透過短片欣賞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幫助學生了解何謂性騷擾、性騷擾的共犯結構以及預防方法。	記得完成學習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四	9/20	班會	防災知識 避難宣導	1. 居家防颱應該檢查哪些地方? 2. 防震災演練中的三個動作按順序是什麼? 3. 火災發生時該往哪逃生?如何判斷決定路線? *推薦搜尋:**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五	9/27	班會	班級經營 敬師活動	1. 9 月 28 日為教師節，我最敬佩的老師是誰？這位老師影響我最深的事情是什麼? 2. 教師節快到了，我如何向辛苦教導我們的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表達心中的感謝?	

六	10/6	班會	班級經營 品德教育	1. 對於這個學期的班際競賽，你覺得可以用那些方式增加班級向心力？ 2. 比賽時，如何發揮班級的團隊精神？同學們應該要如何互相幫忙？ 3. 在班級或團隊中，每個人個性不同是常態。你覺得自己是屬於八型人格中的哪一種？為什麼？ 4. 擔任幹部的同學，多數是責任心較高、行動力較強的人，你覺得幹部最需要學的事是什麼？ 5. 沒擔任幹部的同學，可以怎麼做來支持幹部，讓班務推展順利，班級氣氛更融洽？ 6. 當你不滿意被分配到的工作，你該怎麼做？ ◎參考資料：團隊必知八種人格 https://medium.com/graphic-design-flying-info/teamwork-personality-students-flying-crazyer-e913667e6d99	
七	10/11	班會	志工學習 生命教育	1. 請列舉社會上常見的志工類型。 2. 你認為學生若擔任志工，可以進行哪些服務項目？（至少五種） 3. 從事志工服務應具備怎樣的態度？ 4. 這學期在全班共同努力之下，值得嘉許的具體成果有哪些？還要改進的部份有哪些？ 5.「口說好話如吐蓮花，口說壞話如吐毒蛇」，反省一下這學期以來你總共吐了幾朵蓮花，吐出幾隻毒蛇？ 6. 榮譽對於個人的重要性？ 7. 得到榮譽，和得到物質上的獎勵相較，哪個比較讓你振奮？	
八	10/18	班會	**輔導活動** **（二）** 情感教育	**《恐怖情人》** 1. 觀看相關短片。 （1）遇到恐怖情人嗎？你是否正陷入危險關係中？ 7大徵兆教你判斷 ｜昕理師療心事 ｜品觀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6WE7nEx42Y （2）【鄧一個人咖啡】精選／遇到"恐怖情人"究竟該怎麼解!? ｜ 姊妹淘 babyou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wNe0kntGXY 2. 透過影片欣賞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了解甚麼危險關係的現象、恐怖情人的徵兆以及如何面對。	記得完成學習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九	10/25	班會	家庭教育 親師溝通	1. 10/29 為親師座談會，你會邀請你的父母親或家人來參加嗎?平日家人最關心你的是哪個部分? 2. 如何感謝祖父母、父母過去的辛勞，敬重關愛家中長者？ 3. 若有人當面說你沒家教有何感想？若你是家長會有不同想法嗎？為什麼？ 4. 良好的溝通是雙向的，你覺得自己較需要練習的是「表達」？還是「傾聽」？為什麼？	商一2 社區打掃

十	11/1	班會	性別平等多元平權	1. 性別平等的其中一個概念是讓社會大眾認識、接受彼此的不同，讓這多元的社會更和諧。儘管如此很多人反對性平教育，反對者的恐懼是什麼？ 2. 現今社會上仍有不少對於性別的刻板思維，你是否有察覺？比如說女生或男生應該…？ 3. 你有聽過不舒服的發言或玩笑話嗎？若你是被開黃腔的當事者，該怎麼辦？若你為在場其中一人，又能如何應對？ ◎推薦影片與文章： 1. 超級歪 ft. 鄧惠文：深度對談《冰雪奇緣 2》與女性主義/性別不平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YaL_5Do9Pw 2 傳統家庭女性「情緒過勞症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8703?template=fashion 3. 台灣男人真辛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gMxCdj8-08 4.【性別觀察】脫口秀界的性別事件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7801?ref=readout_text_	高一勵志暨愛國歌曲比賽
十一	11/8	班會	班級經營情緒教育	1. 認真學習課業是學生的重要任務，課外活動的學習也是相當珍貴，然而課業與活動兩者之間要如何兼顧? 2. 如何有效率的學習?如何提升學習動力?請同學發表自身寶貴的心得。	
十二	11/15	班會	人權教育關懷服務	1. 聯合國於 1948 年將 12 月 10 日訂為國際人權日，發表了「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身為人，我們有那些基本權利？如何使用合理正常的管道來申訴並保障自己人權？ 2. 香港的反送中運動，曾引起全世界的注目，香港人奮力爭取的人權究竟是什麼？ 3. 人權教育的核心可包含自由、正義、和平、民主等，而我們生活中仍存在著偏見及歧視，同學列舉至少五種，且論述如何才為正確態度。	
十三	11/22	班會	輔導活動（三） 家庭暴力防治	《走出暴力》 1. 觀看相關短片。被家暴的伴侶與孩子該如何走出來？｜昕理師療心事 ｜品觀點 @suyousin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x5jEbeWiK8 2. 透過短片欣賞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了解哪些特質特別容易吸引暴力對象、受暴者會有那些身心症狀，以及走出被暴力的方法。	記得完成學習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十四	11/29	第二次段考			

十五	12/6	班會	交通安全 校園安全	1. 進出校門如何與交通指揮人員配合？ 2. 同學搭乘機車、汽車及公車應注意那些安全事項？ 3.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請舉出幾件上學途中常見的危險行為，應該如何避免這些危險行為？ 4. 目前校園中有沒有什麼交通安全上的問題呢?	國一1、會一1 社區打掃
十六	12/13	班會	國防教育 法治教育	1. 國家正推行國民法官制度，你知道什麼是國民法官嗎？ 2. 我們如何配合政府國民法官制度，協助政策的推動? 3. 在平常生活中，我們如何遵守人我分際，如何知法守法？	記得完成寫信馬拉松活動!
十七	12/20	班會	環境教育 企業永續	1. 你丟垃圾時會注意分類嗎？請試試「丟垃圾大考驗」，看看 30 秒內，你能正確分類垃圾的程度。班上正確率最高的是？ 2. 你常喝手搖飲嗎？如果不是用自備的杯子，你知道手搖飲的杯子與吸管不是整個丟回收？哪些部分其實是一般垃圾？ 3. 去年夏天的東京奧運，為環境保護做了各種努力。看看他們怎麼把比賽辦得更環保，哪一項令你印象深刻？為什麼？ **◎推薦遊戲:** **丟垃圾大考驗**:https://recycle.rethinktw.org/game/ **◎參考網站: Rethink:10 個東奧為環境做的努力** https://www.instagram.com/p/CRyhPsaHffX/	
十八	12/27	班會	生命教育 珍惜感恩	1. 檢視過去展望未來:2023 即將結束，檢視過去自己完成了什麼? 2. 經歷過什麼挫折或在學習上獲得了什麼? 3. 回顧這一年，你想對那些重要的人表達你的感謝?	
十九	1/3	班會	**輔導活動（四）** 生命教育	**《青春習題》** 1. 觀看相關短片。 (1)青少年的生命教育課題－公視胡敏華老師專訪 兒少教育資源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RoMw_yhXUM (2) 改變你看自己的角度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i8-x4wVRJc 2. 透過短片欣賞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思考青少年時期的意義感、目的感及自我價值，進而重新建構看待自己的生命角度。	記得完成學習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二十	1/10	班會	期末省思 假期安全	1. 這學期班上最令人難忘的事是什麼？ 2. 我在這學期表現得好不好？有哪裡可以做得更好？ 3. 這學期我為自己所擬定的計畫是不是有達成？沒有完成的原因是什麼？ 4. 如何規劃寒假生活?假期中你最想做哪三件事?要注意的事項有哪些?	
二十一	1/17	期末考			

國立南投高商班規（生活公約）訂定實施要點

一、 依據

1. 教育部頒訓育法規。
2. 本校「班級經營」實施計劃項目。

二、 目的

1. 透過班會培養學生的自治與法律。
2. 合理的處理學生的好壞行為。
3. 樹立行為的準則，引導班級及個人走向成功之路。

三、 步驟

1. 召開學務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達成共識。
2. 導師於第一次班會時：
   （1） 簡短說明班規的意義，以塑造優良的班風。
   （2） 鼓勵每位同學說出個人或班級常犯不良行為。導師一一列出書寫於黑板上。
   （3） 導師或班長整理歸納最嚴重，最常犯的不良習慣五～八條寫在黑板，列為班規項目。
   （4） 以積極正面鼓勵書寫班規，可整理出如三要、三不。
   例：要愛惜公物、要按時上下學・・・
   不抽煙、不製造髒亂・・・
   （5） 班規條文由學藝股長書寫，張貼於教室前左上方。
   （6） 以『邏輯後果』、『教育原則』訂定違反班規罰則。
3. 導師於每次班會檢討執行情形:
   （1） 逐條檢討班規執行情形。
   （2） 由有關股長或全班採無記名方式，篩選出違規同學。
   （3） 導師視需要檢討修訂班規。

四、 評鑑：

1. 班規製作為教室佈置評分項目之一。
2. 生活競賽（禮儀、秩序、清潔）結果，為班規執行情形的試金石，獎懲如原辦法，另導師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如學期末評定為全校第一名，簽請校長獎勵。

五、 本實施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南投高商112學年度學生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一、 前言：

「生活輔導組」在此代表全校師生，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嚴教勤管的南投高商。以下是關於同學未來在校生活，包含**食衣住行及生活秩序**非知不可的規定，供大家參考並請務必配合。希望能幫助同學更快融入這個溫暖的大家庭，並預祝各位因牢記與配合各項規定，使得在校學習和生活更加豐富精采。日後同學在校生活大小事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除了班級導師外，也隨時可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 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table>
<tr><th>類別</th><th>非知不可規定</th><th>違規需知</th></tr>
<tr><td rowspan="3">食</td><td>1. 午餐由學校提供安全衛生團膳。</td><td>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2. 午餐團膳用餐請遵守規定：
(1)餐桶、個人餐具請至各樓層清洗餐具專用洗手台清洗。
(2)其他生輔通報(詳見註1)即時更新規定</td><td></td></tr>
<tr><td>3. 考量食安問題及校園環境整潔等衛生問題，學校不開放同學訂購外食，相關規定請參考「外食管理辦法」(詳見註3)</td><td>違規確認後，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以上)處份。(詳見註2)</td></tr>
<tr><td rowspan="3">衣</td><td>1. 基於安全與身份辨識考量，所有校服上衣(含體育服、制服及外套)請依規定樣式繡上學號。</td><td rowspan="3">各項違規登記後，需於期限內完成「著校服重要性」心得單寫作。</td></tr>
<tr><td>2. 在校上課時間有關各式校服樣式規定及穿搭建議，請分別參考：
(1)「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詳見註4)
(2)「校服穿搭建議」(詳見註5)</td></tr>
<tr><td>3. 其他相關規定
(1)開學典禮、休業式及畢業典禮等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非體育服)。
(2)上學進入校園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td></tr>
<tr><td rowspan="2">住</td><td colspan="2">1. 在校作息時間(上課或活動時間如下表)及說明如下：
<table>
<tr><th>節次活動</th><th>週二升旗</th><th>1</th><th>2</th><th>3</th><th>4</th><th>午餐時間</th><th>午休</th><th>5</th><th>6</th><th>打掃時間</th><th>7</th><th>8</th></tr>
<tr><td>時間</td><td>7:40
|
8:00</td><td>8:10
|
9:00</td><td>9:10
|
10:00</td><td>10:10
|
11:00</td><td>11:10
|
12:00</td><td>12:00
|
12:30</td><td>12:35
|
13:00</td><td>13:10
|
14:00</td><td>14:10
|
15:00</td><td>15:00
|
15:15</td><td>15:15
|
16:05</td><td>16:10
|
17:00</td></tr>
</table></td></tr>
<tr><td>(1)除週二升旗時間7：40到校，其餘8:10上課鐘響前進校門。
(2)8:00 前到校同學，請於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自主學習或班級學習活動。導師到班前，請班長、風紀股長協助管理秩序。
(3)各節「上課鐘響前2分鐘」設有預備鐘聲，提醒同學準備下一節即將上課，同學應把握時間前往上課指定教室。「上課鐘響後」值勤教官將以「上課遲到」登記非因公遲進教室同學。(因</td><td>午休列為秩序評分時段，請同學為班級自律守秩序。</td></tr>
</table>

	公上課遲到請師長開證明） (4)每節上課鐘響後，**班長、風紀股長**應協助管理秩序。同學應在個人座位靜候任課老師到班上課。 (5)午休時段請同學於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使下午更有精神進行各節上課的學習。而午休若有公勤（差）需求，請於當天 12:00 前合各科輔導教官(詳見註７)完成午休公勤(差)申請（附件１），未經申請經查確認，值勤教官將登記違規同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同學善用行動載具及提升學習專注力，全校各班同學帶到學校的行動電話，將依「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詳見註６)進行集中保管。	2. 各項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規定將至少記警告乙次處份。(詳見註 6)
	3. 午休或上課期間，若因故需外出或返家，請**依規定**先洽導師填寫午休或上課外出單（附件２），並經輔導教官核章，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離校。並依下列第 4 點完成請假手續。	3. 未完成離校手續即中途離校，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
	4. 各項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辦法」(詳見註８)詳實填寫假卡（附件３）或申請線上請假手續(詳見註８)，並附上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以利註銷曠課記錄。	4. (1)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請假手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 2) (2)曠課達特定節數將影響學期成績，詳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詳見註９)。
行	1. 1. 步行到校同學，上放學時段若由校門口進出，請遵守人車分道規定，並配合執勤教官及交服隊安全管制。另特別注意放學時同學須於統一校門前排隊請成４路靠右遵守人車分道，未經交通服務隊放行嚴禁出校門。	＊ 違反 1~3 各項規定，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以上)處份。(詳見註 2) 4. 無照騎乘機車到校同學，經查確認後，將實施「無照駕駛輔導」並完成記錄。(詳見註 2)
	2. 搭學校專車到校同學，請注意以下事項： (1)上放學請配合專車搭乘安全守則。 (2)上學請務必提早到達候車，以免上學遲到。 (3)請依既定路線停靠站上車，勿中途攔車。 (4)放學應按時搭專車返家，勿逗留在外。	
	3. 騎自行車到校同學入校門請遵守人車分道規定，並依規定停放於車棚，另基於安全考量建議： (1)配戴安全帽　(2)加裝頭尾燈	
	4. 考量上放學交通安全，無論同學是否已有機車駕照，請勿自行騎乘機車到校上課，請同學多加利用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	

生活秩序	1.每週全校各年級將實施「學生生活輔導競賽」(詳見註10)分秩序及整潔兩項競賽，請同學學會自律遵守各項秩序與整潔評分規定，積極完成個人工作，爭取班級榮譽。	1.詳閱「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及「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詳見註11)
	2.校園內兩性間互動，應彼此尊重，並顧及團體中他人觀感為原則。若經查確認同學間有不合宜的互動方式，將對相關人員進行兩性合宜互動模式教育。	2.經輔導或勸導未改善，將通知相關人員家長到校另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2)
	3.同學在校除了課業學習外，也應學習如何與他人有得體的人際互動，生活中盡量使用正向合宜的用詞，以避免因不文雅用語，產生紛爭或肢體衝突。	3.(1)校園內使用不文雅用語，經確認登記，需於期限內完成心得單寫作。 (2)發生肢體衝突之事件，除對相關人員進行輔導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或「鬥毆管理辦法」(詳見註12)處份。
	4.校園生活是社會的縮影，同儕間相處，除了尊重和禮節外，也應練習欣賞和包容自己不同的同學。若遇疑似霸凌問題，請立即向同學或班級導師、輔導室、校園內師長、輔導教官或學務人員反應並請求協助，期能有效解決。	4.參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法」(詳見註13)。
	5.校內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酗酒，並應遵守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規範。	5.違反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2)
	6.未於此處列出的其他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詳見註14)及「學生獎懲辦法」。	
其他	1.若有未盡事宜，將於各週生輔通報即時公告。	
	2.緊急聯絡：本校總機為(049)2222269，教官室校園安全中心值勤電話：(049)2227040，同學於任何時間如有緊急事件，可主動與學校聯絡。	

備註：各項規定或辦法線上查詢對照資訊表

備註編號	線上查詢資訊
註1.生輔通報	生輔通報係「每週由生輔組公告宣達重要生活輔導訊息」。各週生輔通報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各單位連結／生輔組／各週生輔通報」
註2.學生獎懲辦法 註4.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註8.學生請假辦法 註10.學生生活輔導競賽 註11.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註12.門毆管理辦法 註1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法	一、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生手冊」或「學務處／學務章則」 二、線上請假流程說明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線上請假與智慧校園」
註7.各科輔導教官	112學年度各科輔導教官如下表所列

科別	商經科	應英科	資處科	國貿科 電商科	會計科 綜職科
輔導教官	陳秋玲 教官	楊日 教官	張慧玉 教官	何宏博 教官	楊日 教官

註3.外食管理辦法 註6.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務章則」
註5.校服穿搭建議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各單位連結／生輔組／校服穿搭建議」
註9.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註14.學生手冊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生手冊」

附圖一　學生進出校門示意圖

附件 1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午休公勤(差)申請單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午休公勤(差)申請單　週次：___編號：_

◎申請流程與填寫說明

一、請需要申請公勤（差）同學於「當天中午 12:00」前，字體工整填寫下列申請表內容，並請申請教師及導師核章後，到學務處找輔導教官登錄（註：填公勤登記表）。

二、「午休 12:35 鐘響」前，請下表申請同學持此單到達申請活動地點，並供午休巡查值勤教官檢核。各項午休活動必須在 13:00 鐘響後，才能離開活動場地。

三、完成上述流程後，最遲於當天放學前（活動超過一日，也請先交回此單）將此單送至生輔組核銷記錄。

◎補充說明：未依下列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將以「不按規定作息」警告乙次處分。

一、未於「當天中午 12:00」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登錄。

二、午休活動進行中，經值勤教官巡查發現未帶申請單。

三、經查核發現，未待在申請的活動地點進行活動。

四、活動結束後，未於當天放學前將此申請單送至學務處核銷記錄。

活動日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活動地點
月　日 ｜ 月　日					□A. 一樓教師室外 □B. 學務處 □C. 二樓教師室外 □D. 教務處 □E. 音樂教室 □F. 輔導室 □G. 護理教室 □H. 明遠 403 教室 □I. 展能教室 □J. 韻律教室 □K. 道慈地下室自主學習區 □L. 實習處 □M. 圖書館 □N. 總務處 □O. 其他（請填地點）_____
共　日	含申請學生共　員				
申請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教師簽名：_____導師核章：_____輔導教官核章：_____

※請申請教師務必確認上列人員，午休時段均確實全程於活動地點參加活動，感謝您協助！

附件 2　上學期間外出申請單外出申請單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上學期間外出申請單

◎申請流程與填寫說明

一、請上課期間需要申請外出同學，於「離開學校」前，先依下列步驟完成此申請單填寫：

（一）以原子筆字體工整完整填寫下列申請表學生填寫之欄位。

（二）請導師聯繫家長後，完成導師填寫各欄位並完成核章。

（三）到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填寫登錄在外出登記本上，並完成核章。

二、完成上述流程後，將第一聯交給輔導教官留存，持第二聯至傳達室始可離校。

◎補充說明：未依此申請單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將以「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處分。

第一聯：輔導教官存查

<table>
<tr><td rowspan="5">學生填寫欄</td><td colspan="5">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班級：　科　　年　　班　　座號：　　姓名：</td></tr>
<tr><td colspan="5">外出時間：從　　時　　分　到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5">外出人員（詳列座號／姓名，本單每次最多可申請三人）：</td></tr>
<tr><td colspan="5">外出記要：□返家□就醫後返校□其他，請簡述＿＿＿＿＿＿</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家長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4">導師填寫欄</td><td rowspan="3">外出人員聯繫家長記要</td><td>人員 1 座號:</td><td>聯絡對象：</td><td>聯絡時間：　時　分</td><td rowspan="2">外出人數：
共　人</td></tr>
<tr><td>人員 2 座號:</td><td>聯絡對象：</td><td>聯絡時間：　時　分</td></tr>
<tr><td>人員 3 座號:</td><td>聯絡對象：</td><td>聯絡時間：　時　分</td><td>導師核章：</td></tr>
<tr><td colspan="2">輔導教官填寫</td><td colspan="3">□已完成登錄在外出登記本　外出申請單編號：＿＿
輔導教官核章：</td></tr>
</table>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上學期間外出申請單

第二聯：傳達室留存

<table>
<tr><td rowspan="4">學生填寫</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班級：　科　　年　　班　座號：　　姓名：</td></tr>
<tr><td colspan="3">外出時間：從　　時　　分　到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外出人員（詳列座號／姓名，本單每次最多可申請三人）：</td></tr>
<tr><td>導師填寫</td><td>外出人數：共　　人</td><td>導師核章：</td></tr>
<tr><td>輔導教官填寫</td><td colspan="2">□已完成登錄在外出登記本　外出申請單編號：＿＿
輔導教官核章：</td></tr>
</table>

附件 3　學生請假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班級	科　年　班		
		姓名		座號	
學生請假卡	★請自行上網查詢缺曠課（在學校首頁右方學生成績查詢） 【日校】以維護個人權益。	家長姓名	父 母	手機	
		學生聯絡電話（家裡、手機）			
		身份	□住宿生　□賃居生　□通車生		
		學年度第　學期發　日期：　年　月　日			

南投高商學生請假辦法（重點）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議 修訂通過

一、學生非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二、學生請假之假別，依下列規定：

（一）公假：須持師長或有關證明至生輔組領取公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二）事假：事假須於一日前持**【請假書面證明單】**並經家長來電確認辦理請假手續，如突發事件，則須返校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否則均以曠課論。

（三）喪假：限二等親屬直系以內，不超過 3 日為原則，且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聞)辦理請假手續。

（四）病假：因病未能到校者，應即於當日以電話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請假，到校後須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須有醫院證明，例如掛號收據，僅至藥局買藥者，不得請病假)。

（五）生理假：女同學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每月至多得請生理假一日。

四、學生請假先向學務處承辦人領取請假卡，填妥姓名、班別及請假日期、節數，附有關證明，由家長蓋章，經導師審核後依權責核准，核准後，送學務處承辦人登記，未經登記者，以曠課論。

五、學生來校後，如因病或突發事故，必須在上課中途離校者，應先向導師報告，並至教官室登記後，始可離校，返家後，盡可能先打電話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持醫院或有效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如擅自離校，記小過一次，所缺之課以曠課計，不予補假。如當日有返校，須至教官室登記返校時間。

六、考試期間請假者，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假均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假。

八、凡經發現請假事由、證件、家長簽章等如係虛偽不實者，除原請假之節數均以曠課計，並依獎懲有關規定從嚴議處。

九、請假 1 天以內由導師核准，2 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3~5 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並須於准假後送學務處承辦人登記。

十、學生因臨時身體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升旗或集會者，事先向導師請假，經導師核准後，將請假卡送至生輔組備查。

十一、住校生因病請假，可由宿舍舍監、輔導教官或教師出具證明辦理請假；賃居生得彈性延長至隔週週一補請。

↓【範例】↓

假別	請假事由	證明	起迄時間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導師聯繫記要	輔導教官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人登記章
病	感冒	V	自 9 月 1 日第 1 節 至 9 月 1 日第 8 節	張○○	李○○	110/9/1 08:20 母	王○○	黃○○	陳○○	陳○○	程○○	何○○	余○○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

二、目的：

以養成學生守秩序、重紀律、愛榮譽之習慣，發揚自律自治精神為目的。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競賽，分「秩序」及「衛生整潔」兩項，每週以年級為單位，各取前二名。「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詳見以下（二）內容。「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詳見學務處相關章則。

(二)秩序競賽實施規則：

1. 秩序競賽項目：升旗及午休等秩序。

2. 秩序競賽評分採班級基本分增減法評定之，各班均以八十分為基本分。

3. 評分項目及增減基本分數規定如下：

(1)升旗秩序：

①升旗進場秩序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②升旗隊伍行進整齊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③全班就位安靜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④升旗無故滯留教室每 1 人扣 1 分。身體不適同學請務必告知導師並至保健中心休息。

⑤全班著統一樣式學校服裝加3分(註：出席升旗人數需佔該班人數達50%以上)。

⑥無故未到人數低於該班人數10%加2分。

(2)午休秩序：

①午休全班準時就位狀況最多加扣分 3 分。

②午休講話、走動每 1 人扣 1 分。

③未依規定開啟後門及教室後方兩側最後一片窗簾，扣分 5 分。

④未依規定將各座級位表放至規定位置，每次扣1分。

⑤未依規定將班級午休實際出缺勤狀況書寫在黑板，每次扣 1 分。

(3)其他在校期間：經學務人員登記上課遲進教室每 1 人扣 1 分，每日最多扣分 5 分。

5. 秩序競賽評分人員之編成：

(1)評分人員由二年級各班推派 2 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編配輪流實施。

(2)師長對所見各項事實優劣，有增減分之權利。

6. 評分人員於每日午休鐘響前至生輔組領取秩序競賽評分表。午休鐘響後3分鐘即開始進行評分。

7. 秩序競賽評分由評分人員按評分項目、內容，將增減分數一併填註於評分欄中。

8. 秩序競賽每日成績之統計，以該日各評分員之成績和，除以參加評分之人員數，為該班之日成績，累積一週成績，以週成績評定名次，並公佈。

(三)生活競賽獎懲規定：(含「衛生整潔」項)

1. 獎勵：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並須發「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乙週以資鼓勵，隔週後繳回「榮譽班」獎牌，並重新參加評比。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第一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名嘉獎乙次。

(3)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獎勵。

2. 懲處：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最後一名，於成績公佈後當週之班會課，由導師指導完成班級「秩序」或「衛生整潔」加強教育。隔週後並重新參加評比。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最後一名者，寒、暑假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3)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處分。

(四)一般規定：

1. 評分應本公正、公平、公開、熱心、負責、細心來評定。

2. 評分人員之服儀應符合規定。

3. 若發現評分不切實及未參加評分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更換。

4. 對公佈之競賽成績，如有異議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生輔組提出複查。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能增進班級團結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者。

六、符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表現優良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經常熱心幫助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擔任各項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幫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明顯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十七、經校外會聯巡登記優良者。
十八、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主動反映意見，能預先防範影響班級秩序者。
二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
廿一、各項壁報比賽優勝班級，實際參與繪製者。
廿二、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廿三、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較，獲得第二名者。
廿四、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廿五、主動支援學校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廿六、符合「生活輔導」及「衛生整潔」等實施辦法中相關獎勵規定。
廿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嘉獎獎勵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全學期嚴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輔導規定，表現優異者。
十一、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第一名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二名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或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十六、擔任班級或各團體領導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小功獎勵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大功獎勵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或有紛爭，影響公共秩序，或刻意挑釁因而引發不當事端者。經查證屬實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本校住宿生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五、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秩序，經勸導未改善者。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七、學校各處室召集之集合，無故未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各項校內集會、生活輔導、或防疫期間等相關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九、非因公務不慎損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另需照價賠償。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一、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各項學校家長聯繫函回條或各項回執不按時繳回，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三、午休時間擾亂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四、使用專業教室不聽指導，擅自操作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五、擔任值日生或參與清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責，影響班級事務推動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七、經校外會聯巡或警察機關登記違規，情節輕微者。

十八、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九、午休及各種集會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廿、違反本校外食管理要點者。

廿一、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尖叫或發出噪音，干擾他人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乘坐無駕照同學所駕乘之汽機車者。

廿三、課間未經師長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未經申請進入專業教室、非因公擅入校園安全管制之區域或放學後未經許可進入(逗留)教室，經查證屬實者。

廿四、於校內從事對同學丟擲水球、塗抹蛋糕、奶油、刮鬍泡、牙膏、噴灑飲料……等活動，造成校園環境汙染，危害學生安全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五、攜帶寵物到校或飼養寵物，造成校園污染或危害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廿七、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八、坐在教室內外窗檯及攀爬窗戶，經勸導未果，係再犯者。

廿九、口出惡言或不雅文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帶食物或飲料至一般科目專業教室、專業群科實習場所、學生活動中心或視聽教室，經勸導（宣導）仍不改正者者。

三十一、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二、無故不配合師長進行課堂練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與課程無關之相關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四、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符合此條懲處者。

三十五、代寫作業、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係初犯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攜帶、閱讀或散播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片，經勸導未改善者。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者（情節嚴重者）。

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勸導不改正者。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出席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中途未經同意離開教室或場所，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借用（借給）他人證件違規使用初犯者。

十三、攜帶或持有菸類相關物品（如：電子菸、打火機、濾嘴及可輔助吸菸等器具物品）、 檳榔、酒類及其他有礙健康之物品。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告誡不改者。

十六、住宿生不遵守住宿輔導規定，屢勸不改者。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八、無照騎乘機車，屢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十九、經校外會聯巡登記，涉及違法行為者。

廿、違規逃避登記(含遲到不願出示學生證查核…等相關事實)或謊報資料初犯者。

廿一、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符合此條懲處者。

廿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擅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不聽勸者。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侮辱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廿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廿六、蓄意協助同學從事違規等不良行為（把風）者。

廿七、非因課程相關或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玩牌(含樸克牌、天九牌、四色牌……等)、棋類、麻將等類似賭博性質器具，經勸導無效者。

廿八、發生爭吵、肢體衝突或在旁聚眾鼓譟、言語挑釁者。

廿九、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十、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署押，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三十三、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代寫作業、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屢勸不聽累犯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致傷、集體鬥毆、械鬥、夥同(含企圖)校外人士參加鬥毆，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三、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有觸違現行法令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該物價值較貴重者。

九、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或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形重大者。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未經同意擅自窺探、分享或散布同儕間行動電話、臉書、網頁及網路資訊等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份或情節重大者。

十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情形重大者。

十八、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十九、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廿、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廿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者。

廿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廿三、在校內有公然猥褻行為者。

廿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無照駕駛經他人糾舉或反應經查屬實…等），情節嚴重者。

廿五、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廿六、在校內或校外擾亂公共秩序，經他人糾舉或反應，情節重大者。

廿七、攜帶或使用化學製危險物品（如：強酸、強鹼性製品、爆竹及火葯等）及其他具有妨害校園威脅安全之虞的違禁物品（如：有殺傷力的刀類、殺傷性模型槍類、棍棒類、玻璃瓶、金屬土石等頓重物及其他可作攻擊用途的物體等）。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一)教育部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美觀，並能立即識別本校在學學生，維護校園安全，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

三、實施方法

(一) 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隨時輔導。

(二) 各任課老師對授課班級中服裝儀容不整同學，可隨時執行必要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檢查項目及要求標準

(一)上衣、外套：

1. 依建議穿搭之服裝規定式樣穿著，不得借用他人校服或將校服借與他人穿著。
2. 上衣請繡製科別、學號、運動服外套繡製科別及學號，不得有脫線情形。。

(二)褲子、裙子：

1. 褲子、裙子顏色式樣以學校規範為標準。
2. 男生著裝褲子，須穿著腰帶。
3. 重大集會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一律穿著制服。

(三)鞋、襪：

1. 皮鞋：黑色。
2. 襪子：純白色、黑色襪子。
3. 球鞋不拘型式，不得穿著塑膠洞洞鞋。
4. 教室、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

(四)書包：凡進出校門口須攜帶學校書包（側背或後背均可）。

五、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輔導：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輔導教官、任課教師適時實施個別輔導。

(二)管教：經檢查不合格者得書面自省並視情況請導師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協助輔導。

六、其他

(一)全校性活動如校慶或運動會，得依相關規定在特定時間開放穿著科、班服。

(二)各科或班級若因辦理科或班級活動須穿著科、班服，則需另簽請校長同意後始能於活動期間穿著科、班服，活動前後仍須穿著校服。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6513P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品質。

三、訂定原則

（一）考量學生到校時間、學習環境、校園安全、學校整體運作需求及學生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二）本校每日上課 7 節，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課後之課業輔導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集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依教育部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表規劃。

四、作息配當如下(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上學時間

1. 週一及週三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前於第一節課程上課地點就位。
2. 週二：上午 7 時 40 分實施朝會全校集合；下雨依通知、段考週各年級暫停實施。

（二）學習節數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共四節課，每日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05 分共三節課，每週共三十五節課為正常學習節數，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節鐘響後超過 5 分鐘登記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登記為曠課。

（三）午餐及午休預備時間：每日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學生於各班教室用餐，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完成各班廚餘整理及傾倒、清洗餐具。若有午休公差勤務依申請單所載就定位。

（四）午休時間：每日 12 時 35 分至 13 時 00 分，實施午休，學生於教室個人座位安靜休息，避免影響他人安寧。

（五）環境打掃時間：每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15 分，實施教室區、外掃區環境整理，及垃圾整理回收。

（六）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一至週四於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00 分為課業輔導時間，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並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放學時間：

1. 無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間為 16 時 05 分。
2. 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間為 17 時 00 分。
3. 每日放學時，各班應指定專人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

五、與校園安全及生活公共秩序相關規定：

（一）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應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如附件二特殊需求申請表），並由學務處指定安置地點。

（二）早上搭學校專車且已進入校園學生，若因購買早餐需離校，請事先完成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如附件二特殊需求申請表）始可外出，惟出校園之安全將由學生自行負責。

（三）第一節上課前到校學生，請進行自主學習相關活動。若進入各班教室後，請保持安靜避免影響他人學習。

（四）上學期間若需提前離校，應依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請假手續。

（五）為維護學生在校園活動之安全及不影響進修部上課，另依規定申請留校學習扶助、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並避免於上午七時前到校、下午五時三十分後離校，本校值勤學務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

六、輔導管教措施：

（一）每日學生到校後，第一節上課前自主學習時間，不實施學業或成績評量。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及學習評量；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學生參與情節採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07：40~08：10	週一、三~五:學生自主學習 週二:朝會	週二全校性集合朝會活動，舉行升旗典禮、頒獎、教育宣導等活動。
08：10~09：00	**第一節上課**	
09：00~09：10	課間	
09：10~10：00	**第二節上課**	
10：00~10：10	課間	
10：10~11：00	**第三節上課**	
11：00~11：10	課間	
11：10~12：00	**第四節上課**	
12：00~12：30	午餐	
12：30~12：35	午休預備	1. 各班廚餘整理及傾倒、清洗餐具。 2. 午休公差勤務依申請單所載就定位。
12：35~13：00	午休	
13：00~13：10	課間	
13：10~14：00	**第五節上課**	
14：00~14：10	課間	
14：10~15：00	**第六節上課**	
15：00~15：15	環境打掃時間	進行各班教室、外掃區清掃，垃圾整理回收。
15：15~16：05	**第七節上課**	
16：05~16：10	課間	無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於 16:05 下課時放學。
16：10~17：00	課業輔導	
17:00	放學	

附件二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國　立　南　投　高　商　學　生　特　殊　需　求　申　請　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原因：									
說明：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意見： 導師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教官意見： 輔導教官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輔組長簽核					學務主任簽核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table>
<tr><th>支援管道</th><th>處置</th></tr>
<tr><td>

申訴管道:

一、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24 小時)：1953
二、南投縣教育處反霸凌申訴專線：049-2244816、2230885、1999
三、南投縣教育處反霸凌申訴信箱：cgi2@webmail.ntct.edu.tw
四、本校反霸凌申訴：
1.教官室專線(全天)：049-2227040
2.學務處：049-2222269 轉 2108
3.輔導室：049-2222269 轉 2301
4.其他申訴管道：
(1)申訴電子郵件：gjchiou@mails.pntcv.ntct.edu.tw
(2)申訴信箱：設置於學務處外走廊
(3)申訴線上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ZHdpCE7TZuwg1bs5

</td><td row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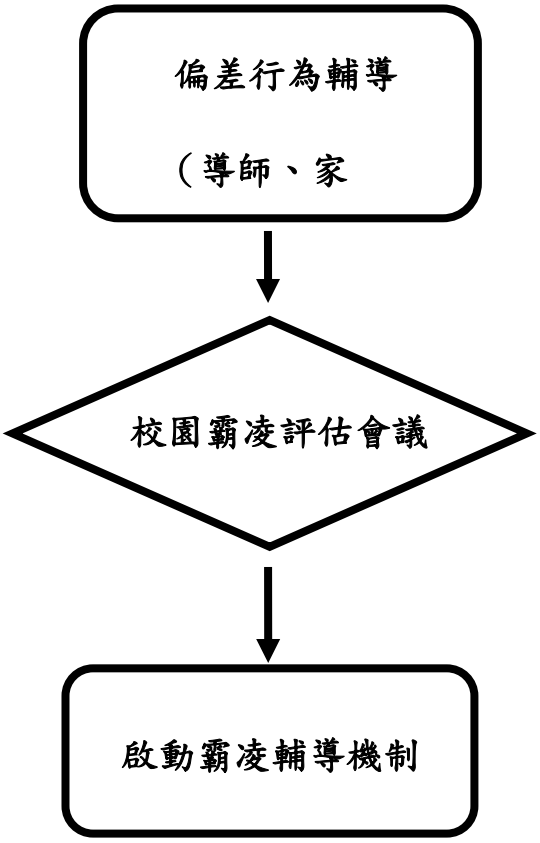
</td></tr>
<tr><td>向導師、家長反映</td></tr>
<tr><td>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td><td>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td></tr>
<tr><td>其它（好同學、好朋友）</td><td>向學校反映</td></tr>
</table>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事侵權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國立南投高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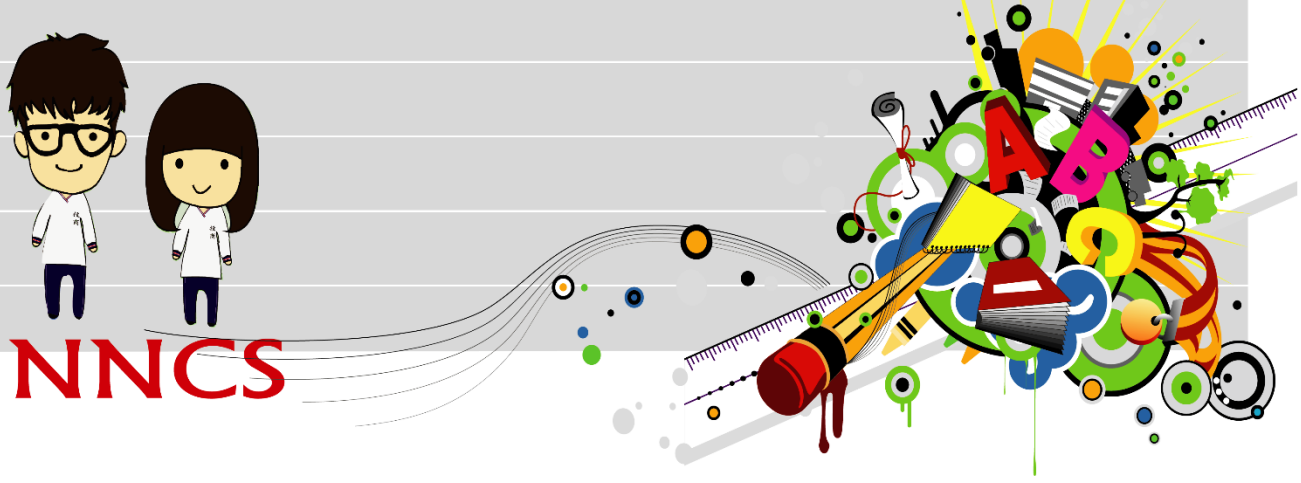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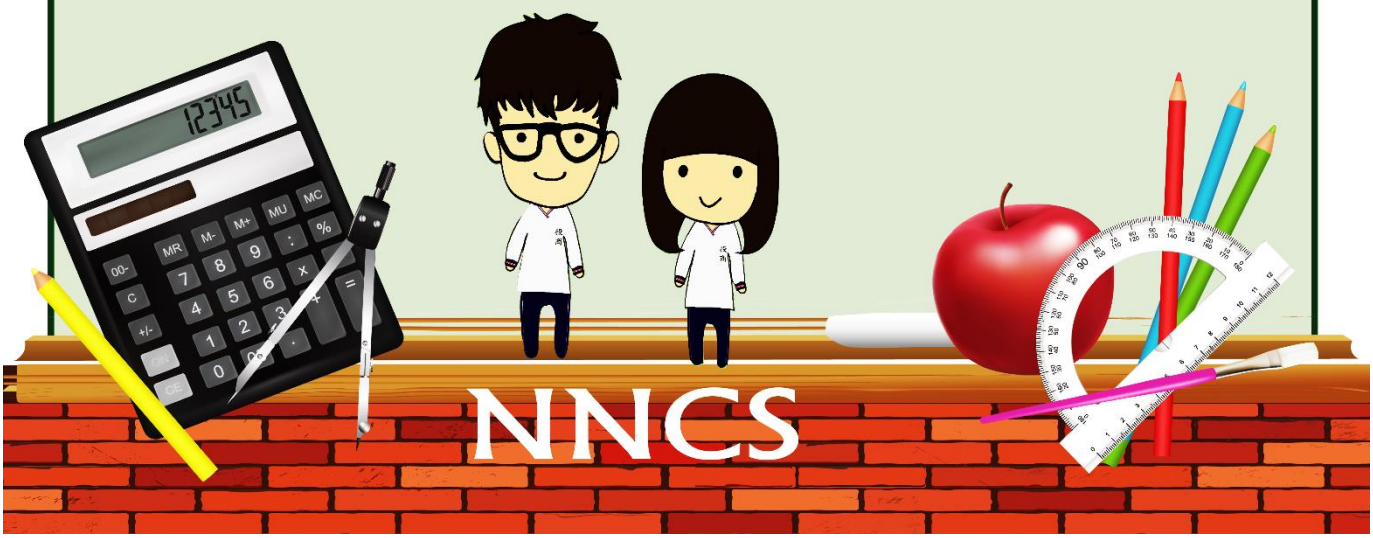
國立南投高商